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鞠宏毅)

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鞠宏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二) 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6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19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专门委员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本人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尽责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证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活动，通过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 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鞠宏毅

2023 年 4 月 21 日